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中食药质安促字[2021]35号

关于《食品安全管理师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提出并牵头负责的《食品安全管理师》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予以立项。

我会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按期保质完成标准制定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赵昕龙

邮箱：shiyaocujinhui@126.com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2021年07月12日

